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請人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田

代理人 王一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443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陳柏堅 | 京城商業銀行<br>台北分行 | 114年8月31日 | 33,900元       | 5152789 |